

2024 年度
宁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级)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7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7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9
一、收支预算总表.....	10
二、收入预算总表.....	11
三、支出预算总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9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1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4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5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4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2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宁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的主要职责是：

（一）起草并组织实施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及价格宏观管理、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的有关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报告。

（二）负责统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省内外及全市经济形势，跟踪和预测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提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建议。

（三）负责协调推进经济社会事业领域改革工作，负责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有关改革，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市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衔接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牵头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四）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衔接平衡需要安排市级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安排市级预算内投资。负责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含核准、备案，下同）、审核以及项目节能审查。负责重大建设项目后评价的管理与协调。加强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负责

统筹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拟订鼓励民间投资的政策措施。指导和协调全市招投标工作，监督重大建设项目的招投标活动。负责公共资源交易的指导、协调和监管。

（五）贯彻实施国家产业政策，协调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负责全市相关产业发展规划、重大政策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参与拟订和实施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战略、规划。牵头拟订交通运输、能源保障总体规划，协调综合运输、能源保障体系建设的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产业技术进步、项目成果转化的战略、规划和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六）研究提出区域协调发展、重点区域开发、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统筹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组织开展市际、区域、县域间的经济技术协作活动。指导协调市际、区域、县域、企业的经济技术协作。承担市政府有关对口支援工作。

（七）研究提出全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目标、政策。参与全市外债总量控制、结构优化与监测以及研究提出防范外债风险措施。参与全市对外招商项目推介，按规定负责审批、审核利用外资项目。指导推进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

（八）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根据国内外两个市场与我市有关重要商品的供求情况，调整粮食等重要商品市内供求的总量与进出口计划。

（九）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全市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研究拟订全市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政策，参与拟订教育、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民政、体育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十）负责协调推进生态文明领域改革工作，深入实施生态市战略，研究提出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战略、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统筹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建设。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衔接生态建设、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环境保护、循环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和项目建设。

（十一）监测、预警市场价格，分析价格形势，拟订并组织实施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管理国家、省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组织实施价格调节基金政策。负责价格公共服务工作。负责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和调查及信息公开。

（十二）拟订年度市重点项目建议名单。组织编制实施

市重点项目年度工作目标计划，对目标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检查、督促、指导市重点项目的建设，跟踪市重点项目建设实施情况，协调推动解决市重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十三）牵头推进全市营商环境建设，研究提出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和建议。跟踪督促提升营商环境工作落实。组织开展营商环境评估和绩效考评。

（十四）牵头负责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制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规划、政策、标准体系，推进全市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协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问题。配合做好企业债存续期监管相关工作。协助推动政府出资的产业投资基金发展。

（十五）研究提出我市物资储备规划、储备品种目录的建议，组织实施市级重要商品、重要物资（含生活类救灾物资，下同）的收储、轮换、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负责全市粮食流通宏观调控，负责市级储备粮行政管理，保障军队等政策性粮食供应，承担粮食安全市县长责任制考核具体工作。

（十六）负责我市储备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拟订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拟订地方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

全市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粮食流通行业管理，组织实施全市粮食市场体系建设规划，组织实施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

（十七）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信息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组织起草我市信息化发展战略和规划，研究起草有关信息化政策措施，组织拟订信息化技术规划和标准，并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承担数字经济牵头抓总、宏观指导、统筹协调、监测分析和组织推进相关工作。负责数字经济产业布局，统筹推进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工作，推动数字经济新兴领域产业发展。推动信息化领域自主可控核心技术发展。推动信息化领域的产学研用结合工作。统筹推进智慧城市建设。负责信息化投资管理工作，组织编制信息化相关专项投资计划，统筹规划和协调推进信息化和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公共平台建设。负责信息化项目管理，审批市级相关信息化项目。

（十八）研究编制全市铁路（轨道交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协调推进全市铁路（轨道交通）前期和建设计划实施，组织铁路运输计划的协调工作，配合开展铁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协调工作。

（十九）承担市铁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市数字宁德建设领导小组、市第三产业发展工作协调办公室、市全面深化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市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市加快海洋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市对接融入“海上丝绸之路”工作领导小组、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市推进融入闽东北经济协作区发展联席会议、市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联席会议等有关具体工作。

（二十）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宁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包括 27 个机关行政科（股）室，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宁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财政核拨	66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宁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发展改革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深入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落细平安建设，强化干部队伍建设，奋力完成发展改革各项工作任务。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抓政策研究促经济运行。深化“政策研究提升年”活动，强化经济形势分析研判，在深入实施“四个年”活动、持续推进“15 个专项行动”的基础上，抓住省里支持宁德建

设全国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核心区契机，抓好“一保二促五提升”，巩固和增强经济良好发展态势。

（二）抓中长期规划促年度计划落实。结合中期评估推进“十四五”规划落实，启动“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研究制定年度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工作要点，推进国家城乡融合试验区改革探索。

（三）抓项目建设促投资管理。加快推动项目建设和入库纳统，常态化做好项目策划储备，加大招商引资，统筹用好增发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审计预算内投资等资金，开展“三比三赛”行动，尽全力扭转投资持续下滑态势。

（四）抓深化改革强发展新动能。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做大做强“四大经济”，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用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系列政策，打造“宁德服务”升级版。着力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巩固提升数字城市百强。

（五）抓统筹和平衡促高质量发展。大力推进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教育医疗服务水平。强化粮食、数据、产业链供应链等领域安全保障，做好保供稳价。强化节能减排和资源循环利用，推动打造近零碳试点示范工程。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22.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7.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00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28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52.29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3.6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38.8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4122.55	支出合计	4122.55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4122.55	2122.55	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1012.56	1012.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9.60	209.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25.35	25.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5.80	235.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48	134.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83	41.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46	10.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000.00	0.00	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67	113.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338.80	338.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122.55	1548.80	2573.75	0.00	0.00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1012.56	1012.56	0.00	0.00	0.00	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9.60	0.00	209.60	0.00	0.0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25.35	0.00	25.35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5.80	235.8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48	134.4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83	41.83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46	10.46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000.00	0.00	200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67	113.67	0.00	0.00	0.00	0.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338.80	0.00	338.8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22.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7.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00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28
		九、卫生健康支出	52.2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3.6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38.8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4122.55	支出合计	4122.5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22.55	1548.80	573.75
2010401	行政运行	1012.56	1012.56	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9.60	0.00	209.60
2010408	物价管理	25.35	0.00	25.3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5.80	235.8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48	134.4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83	41.8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46	10.4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67	113.67	0.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338.80	0.00	338.8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00.00	0.00	20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000.00	0.00	2000.0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122.5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01.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0.6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2.3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8.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5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548.8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81.62
30101	基本工资	299.74
30102	津贴补贴	260.27
30103	奖金	317.6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4.4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8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4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3.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87
30207	邮电费	16.86
30215	会议费	3.00
30216	培训费	2.8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70
30228	工会经费	3.60
30229	福利费	2.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9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7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2.31
30301	离休费	17.72
30302	退休费	0.09
30305	生活补助	9.0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5.45
310	资本性支出	18.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8.0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41.68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1.7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9.98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18.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1.98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4年，宁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单位收入预算为4,122.55万元，比上年减少923.52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项目减少提前下达以工代赈转移支付资金520万元、新建粮食储备库还本付息251万元，纪检组人员调出，人员经费预算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122.5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0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4,122.55万元，比上年减少923.52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项目减少提前下达以工代赈转移支付资金520万元、新建粮食储备库还本付息251万元，纪检组人员调出，人员经费预算减少。其中：基本支出1,548.80万元、项目支出2,573.75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122.55万元，比上年减少2,923.52万元，降低57.94%，主要原因是：减少提前下达以工代赈转移支付资金520万元、新建粮食储备库还本付

息 251 万元和市本级项目前期经费项目 2000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列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涉粮等重点领域专项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0401-行政运行 1,012.5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201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9.60 万元。主要用于业务工作经费、铁路建设前期经费等项目支出。

（三）2010408-物价管理 25.35 万元。主要用于价格监测、农产品成本调查专项业务支出。

（四）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35.80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公务费、高龄补贴支出。

（五）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4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41.8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七）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0.4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八）2210201-住房公积金 113.6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九）2220199-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338.80 万元。主

要用于新建粮食储备库还本付息、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检验经费、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经费、市级党政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项目资金等涉粮项目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2,000.00 万元，比上年净增加 2,00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本级项目前期经费项目在政府性基金列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等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项目前期推进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120803-城市建设支出 2,000.00 万元。主要用于市本级项目前期经费项目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548.8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23.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

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24.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出国出境经费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11.7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0 万元，下降 0.85%。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厉行勤俭节约的一系列政策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29.9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1.98 万元，比上年减少 5.82 万元，下降 32.70%；公务用车

购置费 18.00 万元,比上年净增加 18.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本年有公车购置计划。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宁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共设置 15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573.75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提前下达 2024 年价格监测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监测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2003 年第 1 号）、《福建省价格监测管理规定》（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严格落实价格监测基础工作，扎实做好与群众生活消费密切相关的重要民生商品监测工作，第一时间报告异常情况，紧盯突发性时间及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好监测预警工作。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2.80			
	财政拨款：	22.8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完成日常价格监测工作及民生价格信息发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价格监测专项经费	≤22.8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个月
				监测商品数量	≥80 个
		撰写价格分析篇数	≥12 篇		
		商品价格监测点个数	≥40 个		
		发布价格监测信息次数	≥80 次		
	质量指标	价格监测数据报表差错率	≤0.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物价涨幅控制率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测点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 2024 年农产品成本调查经费项目绩效目标 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农产品成本调查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454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农产品成本调查等工作经费的通知》（闽财建指[2022]143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全面完成福建省发改委委托宁德市本级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任务。确保农本调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给予农户适当的误工补贴以及农产品调查工作人员参加培训的差旅费等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55		
	财政拨款：	2.55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为科学有效地组织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充分发挥农产品成本调查在宏观调控、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农业政策制定中的支撑作用，积极为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服务。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产品成本调查补助经费	≤2.55 万元
			调查上报时间	≤12 个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成本收益情况座谈会次数	≥1 次
			农产品调查户数	≥2 户
			调查分析报告数量	≥2 份
			农产品成本调查品种数量	≥1 种
		质量指标	调查数据准确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查样本轮换率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查户满意户	≥90%	

市本级项目前期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市本级项目前期经费可行性研究报告》《宁德市市级项目前期经费管理办法（修订）》（宁发改投资 2022-19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专项资金用款范围及工作内容，专项资金符合国家和省、市的政策，优先安排属于国家和省、市政策优先支持的领域和范围的项目前期工作，能够有效推动项目前期工作。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000.00		
	财政拨款：	20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结合市委市政府年度工作重点，促进一批重点规划编制、重大课题研究、项目评估评审等工作尽快开展；推动一批市政等基础设施、重大产业项目、民生社会事业等市本级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提升项目管理服务水平。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2000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前期经费下达时限	≤12 个月
		数量指标	组织项目可研、初设评审次数	≥20 次
			补助项目数量	≥25 个
	质量指标	补助项目工作完成率	≥6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重点项目年度完成投资额	≥600 亿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单位对前期经费安排满意度	≥90%	

市级粮食安全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关于研究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的纪要》（宁德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91号）、《宁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宁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通知》（宁财建〔2022〕30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落实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市县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宁政〔2015〕21号），巩固和拓展粮食产销合作，促进引粮入宁，增加我市优质粮食供应量，支持粮食应急企业建设，保障我市粮食安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0.00		
	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奖励引粮入宁企业，增加我市优质粮食供应量，支持粮食应急企业建设，保障我市粮食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资金	=50 万元
			粮食调入时限	=12 个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企业个数	≥5 个
			质量指标	标准品杂质合格率
		标准品黄米粒率		≤1%
		标准品水分含量		≤13.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本级应急储备成品粮数量	≥1000 吨
			增加我市粮食供应量	≥15000 吨
			全市标准化仓容	≥18.2 万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宁德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宁德市财政局、宁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的通知》（宁发改办[2020]10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为规范救灾物资储备、调拨和管理，保障物资日常管理需要，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8.88		
	财政拨款：	28.8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充分发挥职能，根据管理办法要求，管好应急救灾物资，保障应急救灾需要。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管投入成本	≤28.88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台风、洪涝灾害期间 24 小时值班率	=100%
			保管人员数量	≥1 人
		数量指标	每年对仓内仓外环境清理消毒次数	≥2 次
			每年对仓内救灾物资通风换气次数	≥12 次
			每年对救灾物资巡察次数	≥12 次
			市级救灾物资盘点次数	≥2 次
	质量指标	保管质量安全事件发生次数	=0 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急救灾物资库存数量保障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及有关部门满意度率	≥90%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23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贯彻落实《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维护粮食流通秩序，维护粮食生产者积极性，维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保障我市粮食安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0.00		
	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开展粮食流通监督检查，维护粮食流通秩序，保障粮食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费用	≤10万元
			项目完成时间时限	≤12个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秋季粮食收购专项检查次数	=1次
			应急成品粮油专项检查次数	≥1次
			地方储备粮轮换出库检查次数	≥1次
			春季粮食库存检查次数	=1次
			夏季粮食收购专项检查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检查项目完成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储粮质量达标率	≥90%
			粮食库存数量充足率	≥7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检验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福建省地方政府储备粮质量安全管理实施细则》（闽粮仓〔2021〕94号），《中共宁德市委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知》（宁委发〔2019〕11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通过加强对地方政府储备粮等政策性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检查、检验检测监测，防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指标的粮食流入粮市场，从源头上确保粮食食品安全，确保我市粮食质量安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9.00		
	财政拨款：	39.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开展储备粮粮食质量安全抽查、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专项检查、收获粮食质量安全专项监测、收获粮食质量调查，保障我市粮食质量安全，防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指标的粮食流入粮市场，维护粮食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39万元
			项目完成时间	≤12个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治理“餐桌污染”专项检查次数	=2次
			粮油质量安全季度抽检次数	=4次
			军供粮质量专项抽检次数	=2次
			收获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抽检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抽检合格率	≥90%
	政策性成品粮抽检合格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障粮食质量安全，发生粮食质量安全事故次数	=0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宁德市信用状况监测与分析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落实考核要求，委托中经网对宁德市信用状况进行监测与分析服务，将提升我市城市综合信用指数。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65.00			
	财政拨款：	6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提升城市综合信用指数排名。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费用支出情况	≤65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期限	≤12 个月
				提供宁德市政务诚信报告份数	≥4 份
		提供宁德市区域信用状况分析报告份数	≥4 份		
		搭建信用可视化平台的数量	=1 个		
		监测指标数量	≥7 个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开展信用监测县（市、区）覆盖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信用指数评价得分	≥70 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市本级新建粮食储备库还本付息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宁德市蕉城区发展改革局关于宁德国家粮食储备库建设项目规模调整的函复》（宁区发改投〔2015〕14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补充规定》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合同约定，按期归还市本级新建库贷款本金及利息。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36.00		
	财政拨款：	136.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新建4万吨粮食储备库，构建供给稳定、储备充足、调控有力、运转高效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以确保我市粮食安全，如期还本付息，确保按时归还贷款。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当年归还贷款本金金额	≤130万元
			当年归还贷款利息金额	≤6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个月
		数量指标	当年归还贷款本金次数	=2次
			当年归还贷款利息次数	=4次
	质量指标	还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市本级储备粮仓容量	≥4万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市级党政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项目资 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2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5〕162号）、《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培育新型粮食市场主体促进粮食产业发展的意见》（宁政办〔2017〕1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的工作要求，开展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确保我市粮食安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0.00		
	财政拨款：	4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发展粮食产业，提升储备能力、流通能力，改善储备条件，增加我市粮食储备能力，保障我市粮食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费用	≤40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粮食应急体系调查次数	=1次
			建设应急供应网点数量	≥125个
			爱粮节粮宣传次数	≥1次
			粮食检测能力提升补助单位数量	≥1个
			举办业务培训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入统粮食企业进入直报系统覆盖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储备粮规模	≥16.5万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市级救灾物资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关于申请市级救灾物资业务经费的请示》领导批示 (2022QS0814)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落实巡察整改建设市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仓库要求，保障救灾物资仓库正常安全运行，设立该项目是必要且可行的。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0.00			
	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市级救灾物资仓库正常安全运行，保障市级救灾物资安全。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10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台风、洪涝灾害期间 24 小时值班率		=100%
		数量指标	市级救灾物资仓库面积		=1300 平方米
			市级救灾物资仓库安保人员数量		≥1 人
	质量指标	保管质量安全事件发生次数		=0 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急救灾物资库存数量保障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部门满意度率		≥100%

市属粮食企业管理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宁德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关于研究粮食储备有关工作的纪要》（【2020】129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宁德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关于研究粮食储备有关工作的纪要》（【2020】129号），从当年非税收入征收的100%内相应安排成本支出，保障市属粮食企业正常运转。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63.80		
	财政拨款：	63.8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更好的保障企业职工基本工资福利，确保企业正常运行。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63.8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资、生活费发放及时率	=100%
			保障工资福利的职工人数	≥13人
		数量指标	店面维修维护次数	≥2次
			慰问人员数量	≥39人
	质量指标	慰问任务完成率	=100%	
		店面承租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收入完成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铁路建设前期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关于研究协调推进闽东北闽西南两个协同发展区有关重大项目的纪要》（福建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46号）、《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宁德漳湾港铁路专用线审批有关事项的意见》（闽发改交通〔2019〕7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温福高铁项目已列入“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漳湾港专用线项目已经省发改委同意立项，列入国家《“十四五”铁路发展规划》；宁德至福州长乐机场城际铁路项目已被列入闽东北协同发展区示范项目。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0.00			
	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开展前期工作，加快铁路基础设施建设，提高铁路运输水平，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资金	≤30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期限		≤12 个月
		数量指标	对接、协调铁路相关问题次数		≥10 次
			铁路相关图纸印刷次数		=2 次
	质量指标	铁路项目前期工作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当年度铁路客运量		≥1200 万人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价格认定规定》（发改价格 2015-2251 号）《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改委 2017 年第 8 号令）《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项目常态化管理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宁政文 2016-81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保障单位基本运转支出，确保履职尽责和年度目标的实现。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65.72			
	财政拨款：	65.7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保障单位职能的实现，更好的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促使完成全市主要经济指标目标，维护市场秩序，稳定市场价格。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65.72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人员经费支出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召开会议培训次数	≥300 场
		数量指标	保障辅助工作人员数量	≥5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在建重点项目完成投资额	≥600 亿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援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共宁德市委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市对口支援领导小组的通知》（宁委〔2019〕46号）《中共宁德市第二届委员会会议纪要》〔2010〕26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开展考察调研，慰问援疆工作人员，接待新疆人员来宁考察学习，加强闽疆交流工作。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0.00		
	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加强合作交流，为完成好各项对口支援任务提供坚强组织保障，促进两地共同发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资金	≤10万
			项目完成时间节点	≤12个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援疆相关工作出差次数	≥1次
			慰问人员数量	≥10人
		质量指标	慰问援疆工作人员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援建项目完成率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宁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7.52万元，比上年减少7.32万元，降低13.3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减少公用经费，相应压降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宁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3.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3.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宁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